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4/01-02號文件

檔號：CB1/SS/1/01

2002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 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海關關長(下稱“關長”)負責管制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貯存、製造及運輸等事宜，以保障政府收入。任何人如進口、出口或製造應課稅品，又或營辦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均須領取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簽發的有關牌照。此外，持牌人把應課稅品移走，以供本地銷售，或把應課稅品搬往或搬離保稅倉或出口外銷之前，均須先申請許可證。這些許可證統稱為應課稅品許可證。現時，持牌人必須以紙張形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

3. 以電子形式與貿易夥伴進行交易的能力，對維持香港的主要貿易中心地位至為重要。為了實現政策目標，即鼓勵貿易商熟習這種方式，政府當局決定強制規定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¹辦理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6種文件分別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以及貨物艙單。1992年，政府當局批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一項獨家專營權，為政府提供有關的前端文件處理服務。該項專營權為期7年，由1997年推出首項商業電子聯通服務起計，到2003年12月31日屆滿。

4. 政府當局於1997年推出電子聯通服務，用以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進出口報關單，並於1999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年初推出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就此，立法會於2001年7月4日通過經修訂的

¹ 電子數據聯通是一種使用協定的規格，以電子方式在兩部電腦之間傳送數據的技術。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使有關方面能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

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

5.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例對《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訂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及交回許可證均須以電子形式進行，以及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使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然而，關長有權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形式呈交。此舉將可應付突發情況，倘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腦系統一旦出現較長時間失靈，當局也可作出應變，而且可使政府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無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從而保障政府收入。修訂規例亦訂有一段過渡期，在該段期間，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遞交。

6.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以2001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公告指定2002年1月10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修訂條例第9條(有關進出口陳述書)除外。

7.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以2001年第256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公告指定2002年1月10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修訂規例第5條(有關貨品的紀錄)除外。

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30日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再於2001年12月7日會議上同意把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兩份生效日期公告交予同一小組委員會研究。

9. 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2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丁午壽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兩次會議，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下稱“顧客聯絡小組”)的一名代表獲邀出席首次會議。

10.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已獲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推出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推出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後，辦理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會由兩天縮短至半天，省卻不少文書工作。委員支持早日推出此項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使貿易商可享受效率提高所帶來的好處，申請人亦無須親身前往領取許可證，因而可節省人力。

業界的關注

12. 小組委員會從顧客聯絡小組的代表知悉，由於政府當局與貿易通已處理業界就引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故此業界歡迎早日推出此項服務。他們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6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共有三個方面：使用此項服務的收費水平、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以及需要設立機制監察系統運作表現。

13. 在收費水平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貿易通原先建議就每宗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收取25元，以及就每宗其他類別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44元。為解決業界對建議收費過高所表示的關注，貿易通提出以下3項特別收費計劃：

- (a) 凡與貿易通簽訂7年服務合約的用戶，貿易通會就任何類別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每宗申請收取9元；
- (b) 凡與貿易通簽訂5年服務合約的用戶，貿易通會就任何類別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每宗申請收取11元；及
- (c) 凡與貿易通簽訂3年服務合約的用戶，貿易通會就任何類別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每宗申請收取13元。

14. 小組委員會從顧客聯絡小組的代表瞭解到，顧客聯絡小組及部分其他用戶認為該等特別收費計劃可以接受。委員明白到，是否與貿易通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倘若訂立合約，將會採用哪個收費計劃等，會由個別用戶自行決定。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用戶提供有關資料，使他們在清楚瞭解情況後作出決定。尤為重要的，是確保用戶知悉政府當局有意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2003年12月31日屆滿後(即兩年後)委聘更多服務提供者，以促進市場競爭。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述，即工商局已於2001年8月7日致函有關各方(包括業內人士)，邀請他們提交意向書，表明是否有興趣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2003年12月31日屆滿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前端電子聯通服務，處理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顧客聯絡小組的代表亦證實業界知悉貿易通專營權的屆滿日期。

15. 至於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01年6月底以來，該系統曾由貿易通、海關及用戶三方進行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貿易通在諮詢海關及業界後，亦已發出用戶指南，介紹以電子形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詳情。

16.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顧客聯絡小組的兩名成員已獲邀加入一個專責小組，監察該系統的運作表現，顧客聯絡小組亦滿意此項安排。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17. 雖然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指定2002年1月10日(星期四)為修訂規例生效的日期，但他們請政府當局注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如立法會於2002年1月9日(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之日)通過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則修訂規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而該日通常為隨後的星期五，即2002年1月11日。有鑒於委員關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與修訂決議的生效日期可能會相差一天，政府當局覆實，現已安排於2002年1月10日(星期四)在“憲報號外”刊登該決議。

過渡期

(新訂規例第106條)

18. 小組委員會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設立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這種轉變。在該段期間，當局會接受紙張及電子形式的申請，其後才會強制規定以電子形式提出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不過，委員注意到，新訂規例第106條並無指明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但關長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日期。

19. 委員記得，政府當局在1997年使用電子聯通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時曾採取不同的做法。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是，早於1997年，利用電子服務呈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尚在萌芽階段，用戶仍未熟悉這個概念。當局需要較多時間教育該六萬多名用戶如何使用新的電子聯通服務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由於當時難以估計該段過渡期的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漸進分階段的推行方式是較為審慎的做法，於是首先在《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訂立條文，載明進出口報關單可以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提交。兩年後，當該等報關單大部分均以電子形式提交時，政府當局認為時機已成熟，可以強制規定須透過電子聯通提交該等報關單，於是在1999年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把親身提交該等報關單的選擇剔除。然而，現時的情況有所不同。業界現時已較為熟習電子聯通服務的成熟運作，而貿易通經營此項服務的經驗亦更豐富。鑒於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用戶人數較少(約2 000戶)，而計劃中的過渡期亦甚短(6個月)，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採取較直截了當的做法，賦權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20. 委員認為，新訂規例第106條中應指明該段6個月的過渡期何時結束，使所有有關各方(特別是一些非活躍或新的用戶)清楚明瞭。委員察悉，政府的意見認為，計劃中的6個月過渡期須視乎貿易商的使用率及系統能否暢順運作而定。鑒於業界贊成在6個月過渡期後強制規定使用電子聯通辦理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委員仍然認為應在新訂規例第106條中指明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為使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以作出彈性處理，修訂該結束日期，委員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關長可在該結束日期前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結束日期。由於修訂規例預期將於2002年1月10日開始生效，該段6個月過渡期的結束日期應為2002年7月10日，而2001至2002年度會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亦定於該日開始舉行。根據過往經驗，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或會持續數天，故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指明2002年7月20日(星期六)為該結束日期，以備有可能須在2002年7月19日(星期五)於憲報刊登立法會決議，藉以修訂有關公告。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答允按此修訂新訂規例第106條。

21. 委員亦察悉，關長根據新訂規例第106條刊登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修訂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將會安排在該段期間結束前盡早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以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

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的安排
(規例第22條的新訂第(6)款)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規例第22條的新訂第(6)款，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委員察悉，加入新條文是為了應付突發情況。當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腦系統一旦出現較長時間的失靈時，當局也可作出應變，而且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亦無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從而保障政府收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關長只會在這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行使其權力，為貿易商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委員認為應修改新訂第(6)款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此政策目的，訂明關長只會在以電子形式呈交申請並非切實可行時，才會行使此權力。政府當局答允按此修改新訂第(6)款的草擬方式。

23. 為避免在上文第22段所述的非常特殊情況下造成延誤，以及盡量減低對用戶造成的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新訂第(6)款的草擬方式，使關長根據該款作出的公告，可在該公告於憲報刊登前開始生效，例如訂明關長根據第(6)款作出的公告，須在14天內於憲報刊登。政府當局答允按此修改新訂第(6)款的草擬方式。

24.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絕不會出現關長濫用此權力，無限期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的情況，因為政策目的是鼓勵以電子形式提交有關申請。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給予關長明訂權力，指明何時停止恢復採用紙張形式的安排，因為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

46條，新訂第(6)款賦予關長的權力，已當作包括各項有關權力，使關長可在必要時停止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

擬議修訂

25. 獲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接納的擬議修訂已納入載於**附錄II**的決議案。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支持工商局局長將於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此修訂規例的決議案(**附錄II**)。局長已於2002年1月2日就議案作出預告。

27. 小組委員會支持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兩份生效日期公告。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6及27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月2日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
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and
two related Commencement Notice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主席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JP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委員 Members	朱幼麟議員,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周梁淑怡議員,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總數：7名議員) (Total : 7 Members)	
秘書 Clerk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黃思敏女士	Ms Bernice WONG
日期 Date	2001年12月8日 8 December 200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02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2001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3 條中 —

(i) 將新的第 22(8)條重編為新的第 22(9)條；

(ii) 廢除新的第 22(6)及(7)條而代以 —

“(6) 如關長認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領許可證的申請，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

(a) 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或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或

(b) 該項或該等申請須採用紙張形式呈交而並非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而第(3)款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7) 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決定後14天內於憲報刊登。

(8) 就依據根據第(6)款作出的決定而採用紙張形式呈交的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言，第(4)及(5)款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適用。”；

(b) 廢除第 6 條而代以 —

“6. 加入第XI部

現加入 —

“第XI部

雜項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按在緊接《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前適用的第22條訂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3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22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起至 —

(a) 2002年7月20日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或

(b) 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在2002年7月20日前刊登方屬有效。

(4)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
是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

2002 年 月 日